

傳遞方式：寄遞

情 號：  
保存年限：

## 駐大阪辦事處 函

地 址：日本國大阪市西區土佐堀1-4-8  
日榮 Building 4f  
聯 絡 人：何秘書仲民  
電 話：06-8443-8481  
電子信箱：teco-osa@juno.ocn.ne.jp

受文者：日本關西台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大阪字第 9900149 號  
送別：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僑務委員會函請海外僑界辦理慶祝中華民國建國百年國慶活動事，請 貴會積極籌辦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本(99)年3月9日僑一企字第09930070481號傳真電報辦理。
- 二、僑務委員會為輔導海外僑界擴大辦理慶祝中華民國建國100年活動，業訂定「海外僑界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國慶活動實施計畫」，請 貴會據以積極辦理相關慶祝活動。
- 三、檢附「僑界舉辦慶祝中華民國100年國慶主題活動調查表」，請依據實施計畫四(一)、(二)之相關說明於本年5月25日前填妥惠送本處，以便彙轉僑務委員會核處。

正本：日本關西台商協會  
副本：無



# 海外僑界辦理「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周年國慶活動」實施計畫

## 一、活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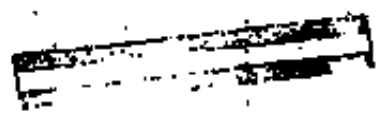
- (一) 緬懷國父孫中山先生及革命先烈創建中華民國之犧牲奉獻精神，並宣揚中華民國在臺灣之民主、現代與多元文化之卓越發展。
- (二) 擴大僑界參與，以營造海內外共同慶祝中華民國百年國慶之熱烈氣氛，加強宣揚我國自由民主價值與豐富的文化內涵，增加海外僑社對中華民國之歸屬向心力，並使中立及親中僑團認識中華民國。
- (三) 爭取主流社會人士參與慶典活動，並促使海外媒體對慶典活動報導，以期經國際社會關注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之議題，進而了解我國自由民主現況與多元文化內涵。

## 二、辦理重點：

- (一) 馬總統在民國 99 年元旦祝詞中，再次強調兩岸的交流與合作必須堅持在對等、尊嚴的前提下進行，並確兩岸人民透過經貿、文化等各方面的深度交流與合作下增進了解，淡化成見，並在中華文化的基礎上，為兩岸爭端尋求一條務實可行的出路。
- (二) 中華民國屹立百年並在台灣深耕茁壯至今，因此慶祝活動應積極發揚飽熱情，不分新舊、藍綠、地域、年齡、性別、客家團結籌辦國慶活動，凸顯「團結和諧大僑社、建構台灣大僑鄉」特色，積極輔導辦理規模大型、種類多元之活動。
- (三) 中華民國建國百年慶祝活動應廣為宣傳，結合各界資源擴大辦理，營造民國 100 年整年歡慶氣氛。在整合僑界資源部分，應鼓勵僑界辦理具有創意與號召力的活動，整合僑團共同參與，並可與端午、中秋等節慶活動相結合，以廣增人次、場次，增添國慶熱絡氛圍。
- (四) 中華民國係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建國 100 年國慶應廣邀主流社會人士參與並認識中華民國；另可鼓勵認同自由民主之大陸地區移民、環顧參加多元慶祝活動，以彰顯大僑社之包容性。

活動時間：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0 日止。

- (一) 起：以民國 100 年元旦的「光芒萬丈，旗幟飄揚」升旗典禮揭開序幕，隨後各僑區並舉辦記者會宣布全年慶祝活動內容。
- (二) 承：由各僑團舉辦大型多元慶祝活動，逐步營造歡慶氣氛。



3

- (三) 轉：慶祝活動以民國 100 年國慶日的「四海同心慶雙十」達到最高潮。
- (四) 合：活動結束後製作紀念專刊，劃下完美句點（本會將另行規劃）。

#### 四、辦理方式與補助原則：

- (一) 海外各項慶祝活動大致可分為「開放型」與「內聚型」兩種。「開放型」係指如遊行、國慶會、文化節等能與當地社區民眾產生互動交流之活動；「內聚型」則指餐會、聯歡會、歌唱會、球類活動等凝聚內群傷心、聯繫鄉情之活動。為達到擴大僑胞及主流社會人士參與建國百年慶典之目的，本會輔導慶祝百年國慶海外活動將以「開放型」活動為主，「內聚型」活動為輔，以象徵性的友人參與及凝聚團結向心力之綜效。
- (二) 請以「開放型」活動為主，「內聚型」活動為輔（「開放型」活動請佔本會擬報活動比率 80%），擇優選取僑區內 5-10 項大型多元活動訂為主題活動報會，本會將優先核定補助經費。
- (三) 其他非屬上述優先報會之慶祝活動，則比照本會補助一般僑團舉辦活動方式，以個案專案申請補助，以增進活動多樣性及參與感。

#### 五、報會事項：

- (一) 主題活動：請擇優選取僑區內 5-10 項大型多元活動訂為主題活動報會，並於本（89）年 5 月 31 日前將「僑界舉辦慶祝中華民國 100 年國慶主題活動調查表（如附表）」送達本會備查。
- (二) 其他慶祝活動：需向本會申請經費之其他慶祝活動，請於活動前一個月撰寫「僑團經費（活動）補助申請表」及詳細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三) 活動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所有慶祝活動請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洽取本會核發領據、「海外僑團辦理活動或興建、修繕會所、贈送史所設備成果報告表」及相關資料到會，以憑辦理核銷。

#### 六、敘獎辦法：

- (一) 為感謝海外僑團暨僑界人士熱心舉辦各項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周年活動，本會擬頒發獎牌、獎狀及感謝狀予各有功團體及個人，敘獎建議名單並請於明（100）年 11 月 20 日前，由各駐外單位統一提報核轉本會。
- (二) 有關敘獎原則及詳細填寫辦法，本會將另案規劃函告。

4

